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2017 年，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等，公司监事会对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监事(签名):

程靖刚 程靖刚

杨作生 _____

刘简丹 _____

赵琛 _____

农清华 _____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18日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监事(签名):

程靖刚 _____ 杨作生 _____

刘简丹 刘简丹 _____ 赵琛 _____

农清华 _____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18日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监事(签名):

程靖刚 _____

杨作生 杨作生

刘简丹 _____

赵琛 赵琛

农清华 农清华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18日

